



天成源通

NEEQ : 871875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ian Cheng Yuan Tong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20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9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7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0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5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佳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佳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佳霖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董事崔彦明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董事杨斌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2、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1、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此表示理解，2020 年部分合同的执行情况出现延期是受新冠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在突发情况下公司与用户友好协商、共渡难关是保持良好客户关系的重要准则之一。公司尊重事务所表达意见的权利，公司将就此事与事务所持续保持顺畅的沟通，并将在后续的沟通中补充说明材料。

2、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加强客户回款速度，加强财务管理。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行业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基础教育体系、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成立十余年，行业经验丰富，公司对

	<p>基础教育体系、政府及企事业单位信息化改革的深度精准把握，凭借技术团队的丰富经验，为基础教育行业、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多种信息化系统建设和信息化应用需求提供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所在的基础教育信息化行业上游为电子信息行业、计算机及网络设备行业，公司从上游供应商处主要采购计算机、系统软件等网络设备软硬件。下游为基础教育行业等教育行业和信息化需求企业，公司所处行业的客户导向性比较明显，受上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和限制。2020年开始，学龄人口高峰逐渐向中学学段移动，教育系统财政投入方向开始向扩班满足学位倾斜，对我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高端理化生实验室方案有可能造成预算资金不足的负面影响。如果上游行业的主要核心技术发生巨大变动或上游硬件经销商销售策略变动，或者下游客户的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需求发生调整或改变，会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目前的业务侧重为基础教育体系、政府及部分企事业单位提供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综合分析项目现有优势，提供按客户目标需求为导向的匹配度高的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即公司根据客户对于项目预算、项目要求、对现有硬件的合理利用和更新、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后期拓展等具体需求，帮助客户选定硬件和软件匹配、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后期使用培训等，从而能够有效控制由于上游信息技术更新换代及下游用户需求更新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p>
市场竞争风险	<p>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行业和网络设备分销市场不存在行政准入制度，处于完全竞争和高度开放的市场竞争状态，随着国民经济和人均收入的持续增长，基础教育行业信息化需求的不断深入，进入到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解决方案供应商会不断增加，针对基础教育行业用户提供专业度较高的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需要公司保持较高的用户需求理解力和创新能力。基础教育信息化行业的市场竞争逐步集中在提供服务的企业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经验等方面，诸多竞争要素共同决定了市场高度竞争的局面，公司存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依托其拥有的经验丰富的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团队、专业管理人员、完善的业务流程和多年业内积累的品牌优势，通过对单位用户的项目预算、项目要求、对现有硬件的合理利用和更新、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后期拓展等各方面的需求变动的及时掌握，不断调整业务流程，以应对市场竞争风险。同时积极捕捉市场新需求。公司凭借专业的管理水平、科学的市场开拓及良好的市场声誉，成为北京地区美誉度较高的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通过不断扩大服务领域和开拓新的业务、完善业务流程，对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影响力起到了有效的补充。</p>
技术更新风险	<p>公司基于对基础教育行业的深入理解，结合公开的成熟技</p>

	<p>术为基础教育体系、政府及部分企事业单位提供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面临原有方案的公共知识化等新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广泛吸收消化上游信息行业知识、不能领先市场做好布局，不能迅速更新和推广基础教育领域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方案，那么技术储备就不能成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的动力。</p> <p>应对措施：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准确的把握市场最新动态及发展趋势，留住核心技术人员，不断加强投入，确保公司市场地位，使公司核心产品和服务的更新换代速度、技术服务水平始终走在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发展的最前端，减少或避免因技术升级给公司带来的风险。</p>
<p>公司治理风险</p>	<p>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资料不完整等不规范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细则，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制度，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内控制度地执行，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经营，从而保证公司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遵守。</p>
<p>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何佳霖，持有公司 77.00% 比例的股权，何佳霖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能够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会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保证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并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p>
<p>人力资源风险</p>	<p>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的发展也得益于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经营管理、</p>

	<p>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这是公司持续产品创新、维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高层次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急需引进和培养大批专业人才。如果公司各类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能跟上公司总体发展速度，甚至发生关键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提供良好的工作和成长环境，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采取各种有效的员工培养和激励措施，同时不断提升公司业绩，扩大公司影响力，稳定现有人才队伍的同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p>
<p>市场地域集中风险</p>	<p>公司目前市场范围集中于北京地区，2020年度和2019年度北京地区销售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19%和94%。公司虽已开始逐渐开发北京地区以外的客户，但尚未建设完成全国性销售及提供服务网络，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未来市场的拓展及客户需求的挖掘。倘若北京地区客户需求发生转移，将对公司的营运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正在争取拓展北京地区以外的销售渠道，以分散地域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努力维护与北京地区客户的合作关系，通过提高服务质量、打造优质品牌等方式，谋求与客户的合作共赢，从而降低市场风险。</p>
<p>政策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向教育机构提供服务解决方案及部分政府采购项目。由于教育机构及政府部门的采购资金依赖于政府预算审批，一旦政府预算制度发生变动，或财政支持力度出现下降，将影响到公司主要客户的购买能力，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政策性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在大力开展基础教育服务解决方案及政府采购业务的同时，正在逐步开展与其他公司之间的合作。作为多家知名电子产品及软件生产商的授权代理商，公司积累了较优质的供应商资源，为将来开展公司间业务奠定了基础。一旦政府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公司可以依赖公司间业务维持其持续经营。</p>
<p>季节性风险</p>	<p>公司客户主要为以学校、政府部门为主的事业单位，上述单位的采购执行预算政策，第四季度通常是项目验收和款项支付的高峰期。由于公司年度内完工的各项业务以项目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因此公司各年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前三季度收入金额相对较低，利润可能为负。</p> <p>应对措施：公司正在开展面向企业客户的业务，目前以技术咨询与服务为主，后续公司计划利用自身优势持续开发医疗客户群体，重点发展安全设备集成项目，发掘更多的市场机会。多种业务的拓展将平滑企业的年度内收入，降低季节性风险。</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天成源通、股份公司	指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成有限	指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期初	指	2020年1月1日
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Tian Cheng Yuan Tong Technology Co.,Ltd. -
证券简称	天成源通
证券代码	871875
法定代表人	何佳霖

二、 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何佳霖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 20 号圣都大厦 810
电话	010-83527956
传真	010-60845901
电子邮箱	liuxiu@tcyt.net.cn
公司网址	www.tcyt.net.cn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 20 号圣都大厦 810
邮政编码	10005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11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8 月 14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为教育体系、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为教育体系、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3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控股股东	何佳霖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何佳霖），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95974721Q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2 层 202	否
注册资本	10,3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北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4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东北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宋锋岗	张力强		
	2 年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4,385,470.19	26,028,601.65	32.11%
毛利率%	27.29%	36.6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099.12	20,488.40	3,395.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3,851.72	56,048.80	1,61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16%	0.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29%	0.50%	-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02	3,40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6,885,904.85	40,412,850.69	-8.73%
负债总计	24,903,709.30	29,146,754.26	-14.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82,195.55	11,266,096.43	6.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6	1.09	6.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52%	72.1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52%	72.12%	-
流动比率	1.35	1.94	-
利息保障倍数	2.29	1.07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57.47	8,244,244.44	-106.9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7	1.20	-
存货周转率	49.19	37.9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8.73%	15.3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2.11%	-10.30%	-
净利润增长率%	3,395.14%	-101.7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300,000	10,3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054.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34.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817.4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0,336.80
所得税影响数	-82,584.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7,752.60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本年年初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政府采购方式以及合作伙伴渠道销售等方式获得项目，根据具体项目列明的产品采购多媒体设备、计算机服务器、科研仪器等标准化设备或定制实验室整体环境等非标准化产品，公司是众多具有良好竞争力的产品的代理商、集成商，并且有十余年服务教育领域企事业单位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采购渠道整合能力、项目实施能力、技术实施团队，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和提供相关的硬件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为教育体系、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依托其拥有的经验丰富的教育装备应用服务团队、专业管理人员、完善的业务流程和多年业内积累的品牌优势，通过对单位用户的项目预算、项目要求、对现有硬件的合理利用和更新、教育装备应用服务后期拓展等各方面的需求变动的及时掌握，不断调整业务流程，为基础教育院校提供教育装备应用服务解决方案。公司专注于教育行业的基于业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建设、完善与改进，从专业建设入手，配合教育行业用户的信息化改革和注重实验室建设的特点，有针对性的为客户提供信息化平台及各类实验室、教室的整体系统，通过为客户提供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和提供相关的硬件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同时具备大型新建项目的整体建设方案设计能力，并可依次获得咨询服务收入。

(二) 销售模式

公司同时采取直接销售和渠道销售的模式。公司设立了教育装备事业部，专业负责销售产品、开拓市场等事宜。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基础教育院校。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参与各基础教育院校招标活动，通过分析挖掘客户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与学校用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整体的服务方案及相关的硬件、软件等教育装备。公司部分客户为企业客户，对于企业客户，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协商洽谈方式直接获取订单，签订合同，根据企业客户的需求提供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在采取直接销售的同时，也积极拓展与大型国企等资金实力雄厚的合作伙伴共同服务客户。

(三) 采购模式

公司致力于为基础教育院校、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提供教学、办公所需硬件产品并提供后续服务的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招标形成的服务多对采购材料具有较高要求，对所需部件的生产厂家、型号多设有明确要求。公司为保证采购产品与客户所需一致，建立“以销定采”的产品采购策略，多数情况下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合同清单，由采购部向相应产品供应商发出采购清单。在面对优质业务机会时，也会采取主动备货的方式缩短供货周期，提高上游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服务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领域时间较长，成功为多所学校提供数字化服务及专业教室建设，为保证产品提供及时公司与多家知名产品提供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 盈利模式

公司提供的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主要面向基础教育院校、学校、政府、企事业单位等，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获得业务合作机会，并针对客户需求采购配套设备，并将配套软、硬件产品进行整合、调试，实现系统高效运转。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主要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运维阶段。准备阶段，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设计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并根据方案确定项目物资，执行采购流程；实施阶段是根据解决方案中的设计、项目管理的要求，在项目质量、时间、成本控制上进行整体把控完成项目，并于完工后对用户进行应用指导交付用户使用；运维服务是公司通过为用户安排专业的工程师、项目经理等人员到达客户现场或提供远程在线服务，以实现软、硬件的安全、稳定运行。针对上述部分项目，公司在充分考虑服务的专业性和交期的及时性后，会将涉及项目实施项目的

部分劳务服务环节(例如安装净化机、布线打孔等)外包于专业的服务公司,公司会与相应的公司签署项目实施服务合同,按照项目流程实施项目的进度把控和跟进。公司通过提供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销售设备及服务、技术咨询及服务获得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860,133.53	5.04%	8,020,031.87	19.85%	-76.81%
应收票据	0	0%	0	0%	0%
应收账款	25,204,819.35	68.33%	18,356,875.91	45.42%	37.30%
存货	0	0%	1,016,660.34	2.52%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0%
固定资产	252,517.27	0.68%	710,982.55	1.76%	-64.48%
在建工程	0	0%	0	0%	0%
无形资产	0	0%	0	0%	0%
商誉	0	0%	0	0%	0%
短期借款	0	0%	0	0%	0%
长期借款	0		10,000,000.00	24.74%	-100.00%
预付账款	2,410,620.75	6.54%	6,031,764.08	14.93%	-60.03%
其他应收款	4,208,624.54	11.41%	3,707,384.00	9.17%	13.52%

长期待摊费用	0	0%	0	0%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189.41	1.76%	269,151.94	0.67%	14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0,000.00	6.24%	2,300,000.00	5.42%	0%
应付票据	0	0%	0	0%	0%
应付账款	6,278,748.25	17.02%	8,184,184.06	20.25%	-23.28%
预收款项	0		2,659,050.00	6.58%	-100.00%
应交税费	4,162,364.33	11.28%	1,041,687.96	2.58%	299.58%
其他应付款	6,588,611.28	17.86%	7,261,832.24	17.97%	-9.27%
资产总计	36,885,904.84	100.00%	40,412,850.69	100.00%	-8.7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37.30%，主要是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形成的项目，该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4,385,470.19	-	26,028,601.65	-	32.11%
营业成本	25,002,936.21	72.71%	16,498,845.47	63.39%	51.54%
毛利率	27.29%	-	36.61%	-	-
销售费用	45,125.00	0.13%	2,077,141.08	7.98%	-97.83%
管理费用	3,397,964.19	9.88%	4,650,728.15	17.87%	-26.94%
研发费用	0	-	0	-	-
财务费用	1,757,596.53	5.11%	1,829,142.78	7.03%	-3.91%
信用减值损失	-1,520,149.88	-4.42%	-633,963.95	-2.44%	139.78%
资产减值损失	0	-	0	-	-
其他收益	13,534.97	0.04%	10,498.04	0.04%	28.93%
投资收益	0	-	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	0	-	-
资产处置收益	-66,054.37	-0.19%	0	-	100.00%
汇兑收益	0	-	0	-	-
营业利润	2,373,273.38	6.90%	163,837.11	0.63%	1,348.56%
营业外收入	2.16		5.96	-	-
营业外支出	277,819.56	0.81%	45,539.20	0.17%	510.07%
净利润	716,099.12	4.01%	20,488.40	0.08%	33.9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32.11%，主要因为报告期内有新增大额项目。
2、营业成本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51.54%，主要因为报告期内收入的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相应的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385,470.19	26,028,601.65	32.11%
其他业务收入	0	0	-
主营业务成本	25,002,936.21	16,498,845.47	51.54%
其他业务成本	0	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	22,788,298.33	13,691,490.14	39.92%	639.14%	553.40%	24.61%
销售设备及服务	11,527,078.1	11,262,035.53	2.30%	-46.77%	-47.18%	48.71%
技术咨询及服务	70,093.76	49,410.54	29.51%	-94.57%	-94.60%	1.51%
合计	34,385,470.19	25,002,936.21	27.29%	32.11%	51.54%	14.49%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北京市	29,635,865.78	20,538,113.20	44.30%	21.13%	19.96%	3.24%
其他地区	4,749,604.41	4,464,823.01	6.38%	204.13%	190.58%	288.66%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和构建一个完整的教学环境，满足学校的不同活动场景进行专业的设计和施工。由于上年部分教育体系客户项目延期至本年度执行，该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期有所增长。

2、销售设备及服务主要是公司作为供应商，为不同企事业单位提供所需的计算机等网络硬件设备及服务，由于本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各企事业单位一段时间内不能正常进行，导致本期销售设备及服务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期有所下降。

3、技术咨询及服务主要是公司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检查等服务，2020年因新冠疫情，客户业务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我公司日常维护等服务业务也受到疫情影响，导致本期技术咨询及服务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期大幅下降。

4、本公司为发展需要不断拓展北京市以外区域客户，在本报告期内其他地区收入有所增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060,500.00	32.17%	否
2	北京北控三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01,286.28	12.22%	否
3	北京中天慧丰科技有限公司	3,503,097.34	10.19%	否
4	北京创和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2,580,616.37	7.50%	否
5	威海龙华树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48,672.56	5.38%	否
合计		23,194,172.55	67.46%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434,424.78	39.27%	否
2	广州科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49,056.60	28.65%	否
3	北京华创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4,688.05	9.69%	否
4	北京伟航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1,238.94	4.53%	否
5	北京安晟雅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217,610.62	1.93%	否
合计		9,707,018.99	84.07%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57.47	8,244,244.44	-10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32.74	-241,367.42	22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2,173.61	-1,455,506.21	-305.51%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 106.91%，主要是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 229.36%，主要是处置一辆办公车辆回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 305.51%，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新的筹资活动，同时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至今，一直稳健经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持续创新为依托，长期专注于为教育体系、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的挂牌对公司整体的法人治理及内部管理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公司将不断完善相关制度。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良好；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属行业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情况保持健康持续稳定，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 营业收入低于 100 万元；

(二) 净资产为负；

(三) 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且亏损额逐年扩大；

(四) 存在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

(五) 实际控制人失联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

(六) 拖欠员工工资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

(七) 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人员、土地、设备、原材料）。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_____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18,500,000.00	18,50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关联方何佳霖及其配偶、何谢忠及其配偶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个人保证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获得1,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2年（其中300万元自放款所在日起第12个月归还本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贷款其中300万元本金已归还。

报告期内，在2019年董事长何佳霖与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于2020年3月初到期，该笔贷款到期后，2020年3月17日何佳霖与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重新签订了《借款合同》，获得850万元经营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支付上游货款。该笔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关于追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4月25日	2017年5月16日	挂牌	核销个人卡账户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注1	已履行完毕
员工艾爱	2017年4月25日	2017年5月16日	挂牌	核销个人卡账户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注1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	2017年3月1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注2	正在履行中

股东						
董监高	2017年3月1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注2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3月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注3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7年3月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注4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3月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注4	正在履行中
核心业务人员	2017年3月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注4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3月1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注5	正在履行中
持股5%以上股东	2017年3月1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注6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3月1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注6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注1：2017年度公司存在通过员工艾爱个人账户代收供应商预付账款退回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佳霖，持卡人、户主艾爱均已出具承诺，承诺于递交申请挂牌文件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上述账户的核销，该个人账户已于2017年5月16日完成核销。

注2：公司在申请挂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何佳霖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天成源通的资金。不会要求天成源通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不与天成源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不会要求天成源通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天成源通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天成源通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接受天成源通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天成源通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天成源通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除上述方式外，本人亦不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天成源通的资金。

注3：公司在申请挂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何佳霖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本人确认，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及下属企业[下属企业系指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及控股企业；且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天成源通及其下属企业（如有）]目前在中国境内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天成源通及其下属企业（如有）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及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并促使参股企业(如有)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天成源通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人将对自身及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下属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天成源通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

决：

1) 本人及下属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成源通的业务或活动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天成源通，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天成源通；

2) 如本人及下属企业与天成源通及其下属企业（如有）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天成源通及其下属企业（如有）的利益；

3) 天成源通认为必要时，本人及下属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4) 天成源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及下属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5)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 本人将促使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天成源通及其下属企业（如有）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全部利益归天成源通所有。

注 4：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注 5：公司在申请挂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何佳霖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不以向天成源通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天成源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天成源通资金或挪用、侵占天成源通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天成源通及其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与天成源通及其子公司（如有）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天成源通及其子公司（如有）在交易或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优于无关联第三方的优惠或权利；不利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天成源通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天成源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成源通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就本人与天成源通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信息进行披露；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成源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天成源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天成源通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将促使并保证本人的关联方亦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天成源通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6：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

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30,791	25.54%	-	2,630,791	25.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82,750	19.25%	-	1,982,750	19.25%
	董事、监事、高管	2,407,625	23.38%	-	2,407,625	23.38%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669,209	74.46%	-	7,669,209	74.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48,250	57.75%	-	5,948,250	57.75%
	董事、监事、高管	7,222,875	70.13%	-	7,222,875	70.1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300,000	-	0	10,3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何佳霖	7,931,000		7,931,000	77.00%	5,948,250	1,982,750		7,931,000
2	鞠卉	927,000		927,000	9.00%	695,250	231,750		
3	北京天成源通共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69,500		669,500	6.5%	446,334	223,166		
4	崔彦明	618,000		618,000	6.00%	463,500	154,500		
5	杨斌	154,500		154,500	1.50%	115,875	38,625		
合计		10,300,000	0	10,300,000	100.00%	7,669,209	2,630,791	-	7,931,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何佳霖。

公司股东何佳霖所持股份比例为 77.00%，持股比例超过 50%，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何佳霖。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主要是公司表决权比例、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因素，从表决权比例的角度，何佳霖直接持有公司 77.00% 比例的股权，能够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77.00%；从公司治理的角度，公司已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行良好，股东能够通过其持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形成影响；从经营管理的角度，何佳霖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核心，综上，何佳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何佳霖，男，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研究生学历。200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供职于北京天成源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供职于北京禾田嘉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12 月，供职于北京静观堂图书有限公司（已注销），担任监事；2015 年 2 月 2020 年 5 月，供职于创意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供职于德威和润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供职于北京思迪赛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供职于国安双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前称：北京创客学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供职于北京国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今，供职于北京斯巴克创新加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供职于北京独角兽共赢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3 月至今，供职于北京思迪智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供职于北京独角兽成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且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银行贷款 (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	银行	10,000,000	2019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8日	基准利率上浮16%
合计	-	-	-	10,000,000	-	-	-

注：本公司2019年1月28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获得1,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2年（其中300万元自放款所在日起第12个月归还本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贷款其中300万元本金已归还。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何佳霖	董事长	男	1979年5月	2017年2月23日	2020年2月22日
崔彦明	董事	男	1976年6月	2017年2月23日	2020年2月22日
鞠卉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83年10月	2017年2月23日	2020年2月22日
杨斌	董事	男	1974年11月	2017年2月23日	2020年2月22日
何永平	董事	男	1979年1月	2017年2月23日	2020年2月22日
尹继兵	监事会主席	男	1977年9月	2017年12月1日	2020年2月22日
任建平	监事	男	1981年6月	2018年11月29日	2020年2月22日
李海涛	监事	男	1982年10月	2017年12月1日	2020年2月22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	

注1: 杨斌于2019年11月4日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离职后不再继续领取薪酬。在公司董事会选聘新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之前, 由公司董事长何佳霖先生代为履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责。

注2: 崔彦明于2019年11月4日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 离职后不再继续领取薪酬。在公司董事会选聘新任总经理之前, 由公司副总经理鞠卉女士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何佳霖	董事长	7,931,000	0	7,931,000	77.00%	0	0

崔彦明	董事	618,000	0	618,000	6.00%	0	0
鞠卉	董事、副经理	927,000	0	927,000	9.00%	0	0
杨斌	董事	154,500	0	154,500	1.50%	0	0
何永平	董事	0	0	0	0%	0	0
尹继兵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0
任建平	监事	0	0	0	0%	0	0
李海涛	监事	0	0	0	0%	0	0
合计	-	9,630,500	-	9,630,500	93.5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	-	-	2
行政人员	2	-	1	1
销售人员	7		6	2
技术人员	9	-	9	-
财务人员	1	1	-	2
员工总计	21	1	16	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1	1

本科	10	6
专科	10	-
专科以下	-	-
员工总计	21	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 薪酬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实行多元化管理体系，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等。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2) 培训计划：公司为新员工提供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技能培训等；
- 3) 离退休人数：无。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财务部会计人员于 2021 年 2 月离职，新聘会计人员入职前由董事长何佳霖代行总管公司会计、财务规划、财务核算等工作，并有财务部其他人员及其他部门人员辅助完成日常财务工作，未对公司的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的职权独立有效地运作。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股东参会资格等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讨论、审议通过后执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3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p>1、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p> <p>2、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3	<p>1、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3、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p>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4	<p>1、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p> <p>2、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3、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如期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由于法律意见书未能及时出具，未能按时公告。于2020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补发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制度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从会计人员、财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四个方面完善和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目前公司财务职责分工明确，公司财务人员具有多年财务从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7年度，公司已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该制度的议案，2018年4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8年4月制定）》（公告编号：2018-017）。

报告期内，公司深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了信息披露的质量，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64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宋锋岗 2 年	张力强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2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640 号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源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成源通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审计意见的基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成源通公司应收账款—京育一城（北京）国际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京育一城公司) 账面余额为 1,726.95 万元, 账龄为 2-3 年, 占资产总额的 46.82%, 在以上债权未收回的情况下, 天成源通公司于本年度以质保金的形式向京育一城公司支付 235.17 万元, 列于其他应收款质保金中, 对此事项的合理性天成源通公司解释根据行业惯例贷款与保证金采取收支两条线管理, 已取得京育一城公司的还款计划。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天成源通公司对以上应收款项已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我们无法判断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天成源通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天成源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成源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成源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天成源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成源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成源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成源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成源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锋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力强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860,133.53	8,020,031.87
结算备付金		0	0
拆出资金		0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衍生金融资产		0	0
应收票据		0	0
应收账款	五、(二)	25,204,819.35	18,356,875.91
应收款项融资		0	0
预付款项	五、(三)	2,410,620.75	6,031,764.08
应收保费		0	0
应收分保账款		0	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	0
其他应收款	五、(四)	4,208,624.54	3,707,384.00
其中：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0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存货	五、(五)	0	1,016,660.34
合同资产		0	0
持有待售资产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0
其他流动资产		0	0
流动资产合计		33,684,198.17	37,132,716.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0	0
债权投资		0	0
其他债权投资		0	0
长期应收款		0	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	0
投资性房地产		0	0
固定资产	五、(六)	252,517.27	710,982.55
在建工程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	0
油气资产		0	0
使用权资产		0	0
无形资产		0	0
开发支出		0	0
商誉		0	0
长期待摊费用		0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七)	649,189.41	269,15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八)	2,300,000.00	2,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1,706.68	3,280,134.49
资产总计		36,885,904.85	40,412,850.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	0
拆入资金		0	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
衍生金融负债		0	0
应付票据		0	0
应付账款	五、(九)	6,278,748.25	8,184,184.06
预收款项	五、(十)	0	2,659,050.00
合同负债		0	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	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	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	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	0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一)	873,985.44	0
应交税费	五、(十二)	4,162,364.33	1,041,687.96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三)	6,588,611.28	7,261,832.24
其中：应付利息	五、(十三)	180,828.49	15,305.48
应付股利		0	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	0
应付分保账款		0	0
持有待售负债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四)	7,000,000.00	0
其他流动负债		0	0
流动负债合计		24,903,709.30	19,146,754.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	0
长期借款	五、(十五)	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0	0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租赁负债		0	0
长期应付款		0	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	0
预计负债		0	0
递延收益		0	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24,903,709.30	29,146,754.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六)	10,300,000.00	10,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	0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资本公积	五、(十七)	2,495,559.58	2,495,559.58
减：库存股		0	0
其他综合收益		0	0
专项储备		0	0
盈余公积		0	0
一般风险准备		0	0
未分配利润	五、(十八)	-813,364.03	-1,529,46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2,195.55	11,266,096.43
少数股东权益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2,195.55	11,266,09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885,904.85	40,412,850.69

法定代表人：何佳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佳霖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佳霖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34,385,470.19	26,028,601.65
其中：营业收入	五、(十九)	34,385,470.19	26,028,601.65
利息收入		0	0
已赚保费		0	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	0
二、营业总成本		30,439,527.53	25,241,298.63
其中：营业成本	五、(十九)	25,002,936.21	16,498,845.47
利息支出		0	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	0
退保金		0	0
赔付支出净额		0	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0	0
保单红利支出		0	0
分保费用		0	0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	235,905.60	185,441.15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一)	45,125.00	2,077,141.08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二)	3,397,964.19	4,650,728.15
研发费用		0	0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三)	1,757,596.53	1,829,142.78
其中：利息费用	五、(二十三)	1,624,696.62	1,616,826.96
利息收入	五、(二十三)	2,337.83	1,510.20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四)	13,534.97	10,498.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五)	-1,520,149.88	-633,963.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六)	-66,054.37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3,273.38	163,837.11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七)	2.16	5.96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	277,819.56	45,539.20

	八)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5,455.98	118,303.87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九）	1,379,356.86	97,815.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三十）	716,099.12	20,488.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	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099.12	20,488.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099.12	20,488.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	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	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	0
（5）其他		0	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	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	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	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	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	0
（7）其他		0	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6,099.12	20,488.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6,099.12	20,488.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	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2

法定代表人：何佳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佳霖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佳霖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57,160.38	36,885,318.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	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	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	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	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	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	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	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	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	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	4,724,163.80	2,046,49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81,324.18	38,931,81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27,124.24	16,548,565.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	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	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	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	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	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	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	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0,013.45	4,681,10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5,563.74	2,390,96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	6,548,580.22	7,066,93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51,281.65	30,687,57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57.47	8,244,24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716.81	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716.81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13,484.07	241,367.42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0	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	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4.07	241,36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32.74	-241,36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	0	18,41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28,41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9,173.61	1,805,506.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	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000.00	18,06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五、（三十一）	5,902,173.61	29,872,50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2,173.61	-1,455,50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9,898.34	6,547,37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0,031.87	1,472,66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0,133.53	8,020,031.87

法定代表人：何佳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佳霖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佳霖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00,000.00	0	0	0	2,495,559.58	0	0	0	0	0	- 1,529,463.15	0	11,266,09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前期差错更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00,000.00	0	0	0	2,495,559.58	0	0	0	0	0	- 1,529,463.15	0	11,266,09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0	0	0	0	0	0	0	0	0	0	716,099.12	0	716,099.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	0	0	0	0	0	0	0	0	0	716,099.12	0	716,099.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 利润分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提取盈余公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专项储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本期提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本期使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300,000.00	0	0	0	2,495,559.58	0	0	0	0	0	-813,364.03	0	11,982,195.55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者权益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00,000.00	0	0	0	2,495,559.58	0	0	0	0	0	- 1,549,951.55		11,245,60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前期差错更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00,000.00	0	0	0	2,495,559.58	0	0	0	0	0	- 1,549,951.55	0	11,245,608.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	0	0	0	0	0	0	0	0	0	20,488.40	0	20,48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	0	0	0	0	0	0	0	0	0	20,488.40	0	20,488.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分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提取盈余公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专项储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本期提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本期使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00,000.00	0	0	0	2,495,559.58	0	0	0	0	0	-	0	11,266,096.43
											1,529,463.15		

法定代表人：何佳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佳霖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佳霖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佳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95974721Q

营业期限：2006年10月11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C座2层202 号

(二) 历史沿革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前身为北京天成源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公司股东第一次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何佳霖	20.00	货币	33.33
张亮	20.00	货币	33.33
何永平	20.00	货币	33.33
合计	60.00		100.00

上述出资 60.00 万元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经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宣育验字（2006）第 2319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3 月 25 日，股东何佳霖、张亮、何永平各自以货币 80.00 万元出资补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补足注册资本后，各股东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何佳霖	100.00	货币	33.33
张亮	100.00	货币	33.33
何永平	100.00	货币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上述出资 80.00 万元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经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

验，并出具（2009）京建会验 B 字第 758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5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何佳霖认缴 7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修改有限公司章程。2009 年 5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何佳霖	800.00	货币	80.00
张亮	100.00	货币	10.00
何永平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出资 700.00 万元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经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京真诚验字[2009]A0751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吸收鞠卉为公司新股东，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增加到 1,030.00 万元，由鞠卉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何佳霖	800.00	货币	77.67
张亮	100.00	货币	9.71
何永平	100.00	货币	9.71
鞠卉	30.00	货币	2.91
合计	1,030.00		100.00

上述出资 30.00 万元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经北京可喜必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可喜必喜验字（2014）第 B001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何永平和张亮分别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何佳霖，并同意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何佳霖与原股东何永平、张亮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何佳霖分别以 101.00 万元的价款购买何永平、张亮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林评字[2016]2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2017 年 2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何佳霖	1,000.00	货币	97.09
鞠卉	30.00	货币	2.91
合计	1,030.00		100.00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何佳霖将其持有的 61.80 万元股权转让给崔彦明，同意股东何佳霖将其持有的 62.70 万元股权转让给鞠卉，同意股东何佳霖将其持有的 15.4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斌，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何佳霖分别与崔彦明、鞠卉、杨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崔彦明以 62.4180 万元的价款购买何佳霖 61.80 万元的股权，鞠卉以 63.3270 万元的价款购买何佳霖 62.70 万元的股权，杨斌以 15.6045 万元的价款购买何佳霖 15.45 万元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林评字[2016]2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2017 年 3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何佳霖	860.05	货币	83.50
鞠卉	92.70	货币	9.00
崔彦明	61.80	货币	6.00
杨斌	15.45	货币	1.50
合计	1,03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何佳霖将其持有的 66.95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天成源通共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成共享”），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何佳霖与天成共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天成共享以 67.6195 万元的价款购买何佳霖 66.95 万元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林评字[2016]2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2017 年 3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何佳霖	793.10	货币	77.00
鞠卉	92.70	货币	9.00
天成共享	66.95	货币	6.50
崔彦明	61.80	货币	6.00
杨斌	15.45	货币	1.50
合计	1,03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210008 号），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279.56 万元。

2017 年 2 月 7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林评字[2017]第 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在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 1,279.62 万元。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 1,279.56 万元折为 10,3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五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7 年 2 月 23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210004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已到位，股本为 1030 万股。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95974721Q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北京天成源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 14 号 9 号楼四层 A49，法定代表人为何佳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何佳霖	7,931,000.00	净资产折股	77.00
鞠卉	927,000.00	净资产折股	9.00
天成共享	669,500.00	净资产折股	6.50
崔彦明	618,000.00	净资产折股	6.00
杨斌	154,500.00	净资产折股	1.50
合计	10,300,000.00		100.00

本公司新三板挂牌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证券代码为 871875。

（三）经营范围

出版物零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花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

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

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

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一）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

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收回信用风险组合	关联方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00%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收回信用风险组合	关联方、代垫及暂付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00%

(4) 对于划分为账龄分析组合的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5) 对于划分为无收回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代垫及暂付款项、关联方往来等应收款项，具有较低信用风险，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关联方	0	0
暂借款、保证金、押金	0	0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

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系统软件、非专利技术等。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

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

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

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十七）“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四）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6、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

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7、合同变更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8、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公司教育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的确认方式为：

销售商品以货物交付给客户，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 公司销售设备及服务收入的确认方式为：

销售的商品主要为计算机等办公及网络硬件设备，以货物交付给客户，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公司技术咨询及服务收入的确认方式为：

以完成技术咨询及服务，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二十五) 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

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三)。

(三十)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一）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未提及的会计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处理。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本年年初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上年年末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860,133.53	8,020,031.8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860,133.53	8,020,031.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9,185,778.88
1 至 2 年	271,977.80
2 至 3 年	17,419,481.17
3 至 4 年	2,167.00
4 至 5 年	346,938.80
5 年以上	812.00
小计	27,227,155.65
减：坏账准备	2,022,336.30
合计	25,204,819.3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27,155.65	100.00	2,022,336.30	7.34	25,204,819.35
其中：					
账龄组合	27,227,155.65	100.00	2,022,336.30	7.34	25,204,819.35
合计	27,227,155.65	—	2,022,336.30	—	25,204,819.35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33,483.66	100.00	1,076,607.75	5.54	18,356,875.91
其中:					
账龄组合	19,433,483.66	100.00	1,076,607.75	5.54	18,356,875.91
合计	19,433,483.66	—	1,076,607.75	—	18,356,875.9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185,778.88	91,857.79	1.00
1 至 2 年	271,977.80	13,598.89	5.00
2 至 3 年	17,419,481.17	1,741,948.12	10.00
3 至 4 年	2,167.00	650.10	30.00
4 至 5 年	346,938.80	173,469.40	50.00
5 年以上	812.00	812.00	100.00
合计	27,227,155.65	2,022,336.30	—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76,607.75	945,728.55			2,022,336.30
合计	1,076,607.75	945,728.55			2,022,336.30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6,079,771.1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5.7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815,052.82 元。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52,779.71	31.23	6,031,764.08	100.00
1-2 年	1,657,841.04	68.77		
合计	2,410,620.75	100.00	6,031,764.08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981,335.2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2.19%。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08,624.54	3,707,384.00
合计	4,208,624.54	3,707,384.00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3,520,730.94
1 至 2 年	739,130.37
2 至 3 年	116,895.77
3 至 4 年	99,500.00
4 至 5 年	306,788.79
5 年以上	
小计	4,783,045.87
减：坏账准备	574,421.33
合计	4,208,624.5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228,480.30	3,505,137.94
往来款项	1,530,878.17	
备用金	23,687.40	202,246.06
合计	4,783,045.87	3,707,384.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74,421.33	574,421.3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4,421.33	574,421.33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574,421.33			574,421.33
合计		574,421.33			574,421.33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460,391.8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2.3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00 元。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504.57		10,504.57
发出商品				1,006,155.77		1,006,155.77
合计				1,016,660.34		1,016,660.34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合计						

(六) 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52,517.27	710,982.5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2,517.27	710,982.55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786,799.91	377,320.58	56,324.14	1,220,444.63
2.本期增加金额		13,484.07		13,484.07
(1)购置		13,484.07		13,484.07
3.本期减少金额	547,931.63			547,931.63
(1)处置或报废	547,931.63			547,931.63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238,868.28	390,804.65	56,324.14	685,997.07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51,490.86	328,104.62	29,866.60	509,462.08
2.本期增加金额	44,381.43	29,199.14	6,597.60	80,178.17
(1)计提	44,381.43	29,199.14	6,597.60	80,178.17
3.本期减少金额	156,160.45			156,160.45
(1)处置或报废	156,160.45			156,160.45
4.期末余额	39,711.84	357,303.76	36,464.20	433,479.80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9,156.44	33,500.89	19,859.94	252,517.27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635,309.05	49,215.96	26,457.54	710,982.5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96,757.63	649,189.41	1,076,607.75	269,151.94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596,757.63	649,189.41	1,076,607.75	269,151.94

(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购房款-何谢忠	2,300,000.00	2,300,000.00
合计	2,300,000.00	2,300,000.00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购买何谢忠先生拥有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6号院1号楼2层205、210的两间商品房作为库房使用，建筑面积分别为51.61平方米、51.79平方米。何谢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佳霖先生的父亲，该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资产由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项评估，并出具《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何谢忠权属所有的商品房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2017】243号）。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27日的评估市场价值为463.23万元。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作价460.00万元。本次购买资产价格公允，对公司未来财务与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支付230.00万元购房款，由于公司资金紧

张，导致未向何谢忠先生支付购房尾款，相关购买交易未取得进展。

（九）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4,969,227.45	7,997,929.06
1-2年	1,148,445.80	148,955.00
2-3年	123,775.00	37,300.00
3年以上	37,300.00	
合计	6,278,748.25	8,184,184.06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十）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2,659,050.00
合计		2,659,050.00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73,283.30	1,257,797.86	715,485.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052.44	94,052.44	
三、辞退福利		158,500.00		158,5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25,835.74	1,351,850.30	873,985.4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9,576.91	954,091.47	715,485.44
二、职工福利费		51,334.73	51,334.73	
三、社会保险费		103,629.80	103,629.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956.42	97,956.42	
工伤保险费		1,557.04	1,557.04	
生育保险费		4,116.34	4,116.34	
四、住房公积金		140,748.00	140,7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93.86	7,993.8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73,283.30	1,257,797.86	715,485.4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8,225.70	78,225.70	
2.失业保险费		15,826.74	15,826.7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4,052.44	94,052.44	

(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872,172.02	813,589.86
企业所得税	1,841,239.80	81,845.47
个人所得税	216,628.38	34,791.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062.93	56,951.29
教育费附加	56,169.83	24,407.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446.55	16,271.80
印花税	7,644.82	13,830.32
合计	4,162,364.33	1,041,687.96

(十三) 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180,828.49	15,305.4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07,782.79	7,246,526.76
合计	6,588,611.28	7,261,832.24

2、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0,828.49	15,305.48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计	180,828.49	15,305.48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项	761,782.09	7,246,526.76
关联方有息借款	5,501,640.70	
质保金	144,360.00	
合计	6,407,782.79	7,246,526.76

注：关联方借款利率为月息 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7,000,000.00	

(十五)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0,000,000.00

(十六)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300,000.00						10,300,000.00

(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495,559.58			2,495,559.58
合计	2,495,559.58			2,495,559.58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9,463.15	-1,549,951.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29,463.15	-1,549,951.5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6,099.12	20,488.4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3,364.03	-1,529,463.15

(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4,385,470.19	25,002,936.21	26,028,601.65	16,498,845.4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业务				
合计	34,385,470.19	25,002,936.21	26,028,601.65	16,498,845.47

(二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437.23	63,902.84
教育费附加	58,473.10	27,386.94
地方教育附加	38,982.07	18,257.9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7,218.00
印花税	2,013.20	18,050.42
车船使用税		625.00
合计	235,905.60	185,441.15

(二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09,850.00
业务招待费	13,292.00	210,961.45
市场推广费		126,213.60
交通差旅费		121,906.49
运输费		21,903.69
服务费	30,000.00	19,433.02
办公费	1,663.19	14,557.69
其他	169.81	52,315.14
合计	45,125.00	2,077,141.08

(二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25,835.74	2,333,643.02
租赁费	369,489.81	1,124,241.49
中介机构费	356,142.15	256,916.97
办公费	134,763.81	417,971.64
折旧及摊销费	80,178.17	122,497.24
业务招待费	4,550.76	98,201.15
交通差旅费	26,282.16	88,820.01
其他	200,721.59	208,436.63
合计	3,397,964.19	4,650,728.15

(二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624,696.62	1,616,826.96
利息收入	2,337.83	1,510.20
汇兑损益		
手续费	5,948.14	9,841.29
其他	129,289.60	203,984.7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757,596.53	1,829,142.78

(二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6,534.97	10,498.04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534.97	10,498.04	/

(二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45,728.55	-633,963.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4,421.33	
合计	-1,520,149.88	-633,963.95

(二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6,054.37	
合计	-66,054.37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16	5.96	2.16
合计	2.16	5.96	2.16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8,179.46	45,539.20	8,179.46
赔偿支出	269,640.10		269,640.10
合计	277,819.56	45,539.20	277,819.56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59,394.33	81,845.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0,037.47	15,970.00
以前期间所得税费用		
合计	1,379,356.86	97,815.4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95,455.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3,863.9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55,492.87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379,356.86

(三十) 持续经营净利润及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续经营净利润	716,099.12	20,488.40
终止经营净利润		
合计	716,099.12	20,488.40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337.83	1,510.20
政府补助	13,534.97	10,498.04
往来款项	4,708,291.00	2,034,491.58
合计	4,724,163.80	2,046,499.82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500,865.47	2,764,744.21
往来款项	5,047,714.75	4,302,190.00
合计	6,548,580.22	7,066,934.21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何佳霖		18,417,000.00
合计		18,417,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何佳霖	1,443,000.00	18,067,000.00
合计	1,443,000.00	18,067,000.00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716,099.12	20,488.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520,149.88	633,963.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178.17	103,941.6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26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054.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4,696.62	1,820,811.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037.47	15,97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6,660.34	-661,929.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5,190.53	3,026,816.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8,567.97	3,211,915.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57.47	8,244,244.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0,133.53	8,020,031.87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8,020,031.87	1,472,661.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9,898.34	6,547,370.8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860,133.53	8,020,031.8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60,133.53	8,020,031.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0,133.53	8,020,031.87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日元、欧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日元、欧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均为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允利率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暂无该类风险情况。

2、信用风险

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4,969,227.45	1,272,220.80	37,300.00
其他应付款	1,645,701.33	4,753,640.70	8,44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		

（二）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金融资产转移。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何佳霖持有本公司 77% 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鞠卉	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股 9%
崔彦明	董事、直接持股 6%
杨斌	董事、直接持股 1.5%
何永平	董事
尹继兵	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海涛	监事
任建平	监事
北京天成源通共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
北京斯巴克创新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佳霖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北京静观堂图书有限公司（已注销）	曾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国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佳霖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北京思迪智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佳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北京独角兽共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独角兽创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骏麒至诚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公司董事崔彦明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浙江方明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永平担任经理的公司
杜宣萱	实际控制人配偶
何谢忠	实际控制人父亲
王焕颖	实际控制人母亲
杜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鞠卉配偶
李海丽	公司董事崔彦明配偶

（三）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担保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佳霖及其配偶	10,000,000.00	2019-1-29	2021-1-28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何佳霖	其他应付款		1,443,000.00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3,254.01	1,504,037.28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何谢忠	2,300,000.00	2,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何佳霖	5,501,640.70	6,500,00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佳霖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在 2021 年因资金周转需要时向其借款，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 3,000.00 万元（包括 3,000.00 万元），并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及用款期限按月息 1% 向何佳霖先生按月支付利息，借款期限不超过五年。

十、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佳霖持有的公司股份 7,931,000 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77.00%，冻结依据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15 民初 24416 号。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948,250 股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止，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2,750 股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止。

十一、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054.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3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817.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30,336.8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82,584.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7,752.6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6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9	0.09	0.09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